

9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后附）；【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，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】（必须提供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-2026 学年度龙圩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配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学年度龙圩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配送采购项目（1分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梧州市龙投膳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5996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43.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梧州市龙投膳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3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）的（2025-2026 学年度龙圩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配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6 学年度龙圩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配送采购项目（2分标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东佳品源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68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3.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东佳品源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9.1 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）的（2025-2026 学年度龙圩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配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6 学年度龙圩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配送采购项目（2分标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梧州市军粮配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.0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梧州市军粮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9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）的（2025-2026 学年度龙圩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配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（2025-2026 学年度龙圩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配送采购项目（2分标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东佳品源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68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3.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2025-2026 学年度龙圩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配送采购项目（2分标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梧州市军粮配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36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.0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联合体牵头人：广东佳品源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联合体成员：梧州市军粮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